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84號

原告 陳冠翔

被告 尤惠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9月9日誤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23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4,823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在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街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